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18〕3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复制推广中国（陕西）自由贸易 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陕西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陕西自贸试验区成立一年多来，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大胆实践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为进一步优化全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复制推广陕西自贸试验区首批18项改革创新成果。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 在全省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16项）。

1. 行政事项审批（备案）联办网上申请平台
2. 建设项目审批“三合两联”模式
3. 设立“互联网+政务服务”驿站
4. 政务服务“容缺受理”
5. 24小时自助信包箱
6. 国际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7. “一站式”境外投资服务平台
8. “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及大数据平台
9.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博物馆
10. 职业农民创业创新
11. 农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模式
12. 文化企业股权融资
13. 征信服务与政务服务联动
14. “内保外贷”金融创新
15. 推进税收征管方式改革
16. 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二) 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2项）。

17. 信用金融服务创新
18. 打造“云端自贸区”新模式

二、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复制推广改革创新成果列为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改革创新成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 精心制订方案。各牵头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主动作为，逐项制订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检验形式，并做好总结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于2018年7月30日前报省自贸办备案。

(三) 强化指导评估。复制推广工作由省自贸办统筹推进。在借鉴、复制、集成的基础上，定期梳理、发现汇总各领域“试得好、看得准、风险可控”的制度创新成果和经验，按程序分领域、分层级、分阶段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

18项首批改革创新成果的具体做法已在陕西自贸试验区官方网站发布，请自行下载学习借鉴。

附件：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成果 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创新成果名称及内容 | 已实施 区 域 | 复制推广 区 域 | 牵头单位 |
|----|---|----------------|-------------|------------------|
| 1 | 行政事项审批（备案）联办网上申请平台。 通过各联办单位向公众开放的外网录入数据，由联办单位内网办理后返回平台，共整合15项涉及企业登记备案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七证合一、八项联办”，并率先纳入人民银行开户许可和外汇管理部门开户备案。联办平台中预留了接口，在保证基础事项联办的同时其他地区可增加事项，形成“15+N”的联合审批模式。 | 自贸试验区 | 全省 | 省工商局 |
| 2 | 建设项目审批“三合两联”模式。 优化和完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将各项评估由串联方式调整为并联方式进行，实行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图合一、联合评估、联合验收的项目审批新模式。 | 杨凌示范区 片区 | 全省 | 省发展改革委 |
| 3 | 设立“互联网+政务服务”驿站。 在企业聚集区设立政务服务驿站，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整合现有资源，将电子政务平台、企业帮办延伸到企业聚集区，实现了让企业“不出楼就能办事”的便利化服务。 | 西安国际港 务区功能区 | 全省 | 各市（区）政府 （管委会） |
| 4 | 政务服务“容缺受理”。 各部门梳理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作为“容缺受理”的依据。办事人员在窗口办事过程中主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但次要材料欠缺属于可“容缺受理”的，由窗口先行受理，申请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容缺材料后，即可完成整个办理流程。 | 西安高新区 功能区 | 全省 | 各市（区）政府 （管委会） |

| 序号 | 创新成果名称及内容 | 已实施区域 | 复制推广区域 | 牵头单位 |
|----|---|------------|--------|------------------|
| 5 | 24小时自助信包箱。 在企业聚集区（政务服务驿站）和政务服务大厅设立24小时自助信包箱，与政务服务网数据互相推送。办事人员通过网上预约，可实现7×24小时自助交件、自助取件。 | 西安国际港务区功能区 | 全省 |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
| 6 | 国际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构建“一站式”人才专办服务体系，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海关、人才落户、人才认定、人事关系及家属随迁等8大类25项专员服务和社保、医疗、养老、住房、教育等居家金融综合服务，并运用“互联网+”构建人才与用人单位“互联互通”供需通道。 | 能源金贸功能区 | 全省 |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7 | “一站式”境外投资服务平台。 平台集合的专业境外投资服务机构提供业务咨询、国别调查、风险评估、商务谈判、法律咨询、政策咨询、融资信贷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为企业境外投资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 沣东新城功能区 | 全省 | 省商务厅 |
| 8 | “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及大数据平台。 通过推广“中国核心语汇”项目、建立7×24多语言呼叫中心、加强涉外服务人员外语培训三个环节，建立语言能力标准化服务体系；通过大数据平台将海外相关数据分类处理，形成海外智库，可以自动、实时监测全球各领域舆情信息。 | 秦汉新城功能区 | 全省 | 省外事办 |
| 9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博物馆。 建立文物数字化采集标准和文物分类名录，实现对文物数据的标准化、流程化管理。通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博物馆合作，将文物数字化，以更好地展示文物、保护文物，促进沿线国家人文交流。 | 秦汉新城功能区 | 全省 | 省文物局 |

| 序号 | 创新成果名称及内容 | 已实施区域 | 复制推广区域 | 牵头单位 |
|----|---|----------|--------|---------------------|
| 10 | 职业农民创新创业。 建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基地，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运营，为职业农民实践实训提供多层次的场所和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寓技术培训于“务工式”生产实践之中。与企业共用创业示范园区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基地内创业农民提供一体化的孵化服务。 | 杨凌示范区片区 | 全省 | 省农业厅 |
| 11 | 农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模式。 将农业生产上游的中小型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农业企业按照统一的农业生产标准进行管理，实现农副产品标准化加工，由标准化食材完成的营养配餐，通过餐饮门店、商超销售等渠道进入终端消费市场。 | 杨凌示范区片区 | 全省 | 省农业厅 |
| 12 | 文化企业股权融资。 银行业机构合规募集资金，通过符合监管规定的组织机构和流程，对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拓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 | 自贸试验区 | 全省 |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
| 13 | 征信服务与政务服务联动。 在具备自助查询机条件的政务大厅，利用商业银行网点设立征信自助查询代理点，为个人提供征信查询服务，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 西安高新区功能区 | 全省 |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
| 14 | “内保外贷”金融创新。 企业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在境内商业银行存入覆盖交割本金及境外行利息、费用等对应的人民币自有资金，申请由境内商业银行向其境外分行出具相对应金额的融资性对外担保保函，由境外分行为其发放贷款。 | 西安高新区功能区 | 全省 |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
| 15 | 推进税收征管方式改革。 将汇总征税范围扩大到除失信企业外所有企业；创新税收担保方式，推行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收总担保模式；试点非金融担保机构、财务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等参与海关担保业务的多元化担保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通关成本。 | 自贸试验区 | 全省 | 西安海关 |

| 序号 | 创新成果名称及内容 | 已实施区域 | 复制推广区域 | 牵头单位 |
|----|---|----------|--------|--------------------|
| 16 | 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实行以企业为监管单元，以账册为核销载体，以企业年生产能力为基础设置账册周转量，简化核批事项和申报手续，突出“自主备案”“自定周期”“自主核报”“主动披露”。 | 自贸试验区 | 全省 | 西安海关 |
| 17 | 信用金融服务创新。 搭建信用信息征集和共享平台，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和互联网信用评分服务。向商业银行推介企业融资需求信息，促进双方合作。 | 西安高新区功能区 | 自贸试验区 |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 |
| 18 | 打造“云端自贸区”新模式。 以云端自贸产业园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为载体，为集群注册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在线综合服务体系，包括商务服务、运营服务、信用服务、ODR 在线调解、金融服务、技术服务、人才服务、产品分销等八大功能，创造“一网通管理、一站式服务”的自贸试验区便利化服务模式。 | 能源金贸功能区 | 自贸试验区 | 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1000份